• 经验交流 •

无创正压通气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合并呼吸衰竭治疗中的作用

周明华 周石连 周明 蔡铁海 刘志兵 王柏磊 韦思进 林绍侠

【关键词】 肺疾病,阻塞性,慢性; 呼吸衰竭; 无创正压通气

病(COPD)合并呼吸衰竭(呼衰)患者的 疗效肯定[1-2]。因此,探讨机械通气在治 疗 COPD 合并呼衰患者中的作用和合 理有效的通气方法十分重要。回顾性分 析 2003 年 8 月-2008 年 8 月本院收治 COPD 合并呼衰患者的临床资料,探讨 无创正压通气(NPPV)在其中的作用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临床资料:310 例住重症监护病房 (ICU)的 COPD 高碳酸血症型呼衰患者 中男 176 例,女 134 例;年龄 45~81 岁, 平均(70±8)岁。采用面罩 NPPV 为治 疗组,未行 NPPV 为对照组,将两组患 者按血气分析显示的呼衰程度再分为 4个亚组:轻度呼衰各 40 例,中度呼衰 各 50 例, 重度呼衰各 40 例, 极重度呼衰 各 25 例。两组均给予常规药物治疗,治 疗组加用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,采用自 主呼吸/定时呼吸(S/T)模式,吸气相气 道正压(IPAP)为(16±8)cm H₂O (1 cm H₂O=0.098 kPa),呼气相气道正 压(EPAP)为(6±3)cm H₂O,每日通气 (16±8)h,治疗2个月。

- 1.2 观察指标:各组治疗前后的血气分 析结果,住院时间、插管率及病死率。
- 1.3 统计学处理:计量资料以均数士标 准差 $(\bar{x}\pm s)$ 表示,用 t 检验,计数资料用 χ^2 检验, P < 0.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。

应用机械通气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 1.4 结果(表 1):①两组轻度呼衰者治 疗后动脉血氧分压(PaOz)明显升高,动 脉血二氧化碳分压(PaCO2)明显降低 (P 均<0.05),pH 值改变不明显。治疗 组住院时间较对照组明显缩短(P< 0.05),但两组均无死亡、插管者。②两组 中度呼衰者治疗后血气分析及住院时间 变化与轻度呼衰者相似(P均<0.05), 治疗组插管率、病死率较对照组有所降 低,但差异无统计学意义。③两组重度呼 衰者治疗后血气明显改善,以治疗组更 显著,且治疗组住院时间、插管率、病死 率均较对照组明显减少(P均<0.05)。 而对照组重度呼衰患者较中度呼衰患者 病死率、插管率亦有明显升高(P 均< 0.05)。④两组极重度呼衰患者治疗后血 气分析结果均有明显改善,治疗组更显 著(P均<0.05);治疗组住院时间、插管 率、病死率较对照组显著减少(P 均< 0.05)。但两组极重度呼衰患者较中、重 度呼衰患者插管率、病死率均有明显升 高(P均<0.05)。

2 讨论

COPD 合并呼衰对人体损害的根本 原因是严重的低氧血症和高碳酸血症, NPPV 是救治 COPD 合并呼衰患者十 分有效的方法。临床资料表明,抢救合并 呼衰患者时,应用经鼻、经口气管插管或 气管切开建立人工气道的机械通气方式 均有效[3-4]。BiPAP 机械通气的基本特征 是允许患者在辅助呼吸任何时相内存在 自主呼吸,从理论上消除了人-机对抗的 可能性,人-机配合良好[5]。无创通气操 作方便,患者及家属易接受,能避免出现 有创通气并发症,缩短了住院时间,降低 了插管率和病死率,但其技术并不比有 创通气简单,对有基础疾病或各种并发 症的患者,要密切注意病情变化,24 h 病情无好转或加重时应及时给予有创通 气,否则会耽误治疗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伟兵,王欣燕,田晓彦,等. 无创正压 通气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合并 1 型呼 吸衰竭治疗中的价值:一个为期 4 年的 回顾性分析.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, 2008, 20(10), 601-603.
- [2] 朱蕾,钮誊福,张淑平,等. 经面罩机械 通气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呼吸衰竭 患者的回顾性分析.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 志,2003,26(7):407-410.
- [3] 钟淑卿,黎毅敏,陈世明,等. 经鼻与经 口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抢救呼吸衰竭的 比较.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,1997,9 (1).19-21.
- [4] 龙发,梁标,岑慧,等. 经鼻气管插管抢 救呼吸衰竭.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, 1997,9(4):239-240.
- [5] 郭建华,陈国涵,刘中民. 双相正压通气 模式在心脏术后的应用. 上海医学, 2002,25(6):339-340.

表 1 两组 COPD 伴不同程度呼衰患者治疗前后血气分析结果及住院时间、插管率、病死率比较

组别	呼衰程度	例数 -	pH 值(x±s)		$PaO_2(\bar{x}\pm s, mm Hg)$		$PaCO_2(\bar{x}\pm s, mm Hg)$		住院时间	插管率	病死率
			治前	治后	治前	治后	治前	治后	$(\bar{x}\pm s,d)$	[%(例)]	[%(例)]
治疗组	轻	40	7.35±0.04	7.36±0.05	54.3±6.6	57.2±3.6°	60.5±6.3	50.4±5.3ª	12±5b	0 (0)	0 (0)
	中	50	7.34 ± 0.02	7.35 \pm 0.04	44.5±6.0	52.5 ± 4.4^{ab}	74.8 \pm 5.1	65.4±6.3ª	16 ± 6^{b}	3.9(2)	1.9(1)
	重	40	$\textbf{7.30} \pm \textbf{0.05}$	7.33±0.06°	40.5±3.1	46.9 \pm 5.0°	90.7 \pm 4.3	72.4 \pm 9.0°	22±7 ^b	7.5(3)b	5.0(2)b
	极重	25	7.23 ± 0.03	7.30±0.04ab	38.3 ± 3.2	42.8 \pm 5.9°	106.3 \pm 6.2	89.6±9.6°b	26 ± 7^{b}	11.9(3)bcd	20.0(5)bcd
对照组	轻	40	7. 34 ± 0.02	7.35 \pm 0.05	54.5±6.0	56.6±3.8ª	60.4 \pm 4.4	51.8 ± 5.0^{a}	16±7	0 (0)	0 (0)
	中	50	7.34 \pm 0.03	7.34 \pm 0.04	44.1±3.2	50.1 \pm 5.8°	73.4 \pm 5.8	66.2±8.3ª	19±7	6.0(3)	4.0(2)
	重	40	7.30±0.03	7. 32 ± 0.03^a	41.1 \pm 3.2	43.6±4.9ª	89.1 \pm 5.2	79.9±8.8°	26±7	22.6(9)°	22.6(9)°
	极重	25	7.24 ± 0.02	7.26±0.03	37.8 ± 3.1	35. 1 ± 3.2^{a}	100.8 \pm 4.2	96.2±7.7	$32\!\pm\!8$	32.0(8)ed	40.0(10)cd

注:与治前比较,*P<0.05;与对照组同期比较,*P<0.05;与本组中度比较,*P<0.05;与本组重度比较,*P<0.05;1 mm Hg=0.133 kPa

DOI: 10. 3760/cma. j. issn. 1003 - 0603. 2009. 04. 019

(收稿日期:2009-02-17)

(本文编辑:李银平)